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7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